# 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349章)的檢討

#### 目的

本文件向議員簡介民政事務總署(下稱 "民政總署")在二零 一四年七月四日發出的「《旅館業條例》的檢討」公眾諮詢文件。

### 背景

- 2. 在香港經營旅館,受《旅館業條例》(下稱"《條例》")規管。《條例》在一九九一年制定,旨在藉發牌制度,確保擬用作旅館的處所,在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,達到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和《消防條例》(第 95 章)指定的標準,以保障旅客和公眾安全。任何處所提供收費的住宿地方,必須領取牌照,除非該處所獲《旅館業(豁免)令》(第 349C章)<sup>1</sup>豁免。
- 3. 近年,訪港旅客大幅增加,導致對旅館的需求上升,對大廈內的居民造成滋擾和不便。有意見認為政府在處理牌照申請時,應考慮大廈公契和居民的意見。
- 4. 在執法方面,牌照事務處(下稱"牌照處")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,全力打擊無牌旅館,包括加強執法、提高阻嚇力,以及進行更廣泛宣傳。過去幾年,針對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執法行動,包括跨部門聯合行動,均以倍數增加。然而,即使牌照處持續加強打擊無牌旅館,在蒐集充分和可被法庭接納的證據以提出檢控時,卻遇到許多困難。公眾亦關注法庭判處的刑罰,似乎未能對無牌經營旅館產生足夠的阻嚇力。

#### 公眾諮詢

5. 為改善發牌制度以減低持牌旅館對大廈居民和公眾造成的滋 擾和不便,以及提升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成效,民政總署已完成全面

<sup>1</sup> 根據 349C 章,一般獲得豁免的處所包括幼兒中心、床位寓所、安老院,以及有關處所提供的所有住宿地方,每次出租期均為連續 28 天或以上。

檢討,並擬備諮詢文件,提出可行的改善建議,以諮詢公眾。諮詢工 作為期八星期,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八月二十八日。

#### 建議

- 6. 在發牌方面,我們建議賦權旅館業監督,如大廈公契包含明確的限制性條文,規定不容許在大廈內經營旅館或進行商業活動,或處所只可作「私人住宅用途」,可拒絕發出牌照/為牌照續期,或撤銷現有牌照。此外,我們建議在處理牌照申請時,應考慮同一大廈內的居民的意見。諮詢文件已載列三個可行諮詢方案。再者,我們亦建議引入多項優化措施,改善現行發牌制度,以期為旅客和公眾提供更佳的保障。
- 7. 在執法方面,我們建議在《條例》加入"推定"條文,以助對無牌旅館的經營者提出檢控,並賦權監督可向裁判法院申請令狀,以便進入,以及在有需要時可強行進入任何懷疑用作無牌旅館的處所。 我們亦建議加重無牌經營旅館的罰則,包括可向法庭申請封閉令,封 閉因用作無牌旅館而被第二次定罪的處所。

## 未來路向

8. 我們會諮詢 18 區區議會、業主立案法團和相關業界團體。我們亦邀請市民以電郵、傳真或郵遞方式提出意見。我們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,然後制定最終方案。

#### 徵詢意見

9. 請議員就公眾諮詢文件所載列的建議,提出意見。

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四年八月